

“典”亮三秦大地 守护美好生活

——陕西省检察机关民法典宣传月活动纪实

本报记者 高虎 通讯员 吕凤伟

在今年5月民法典宣传月期间,陕西省检察机关紧扣“‘典’亮生活,守护美好”主题,以44场检察开放日活动为支点,邀请180余位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280余位法律专家及企业代表深度参与。通过实地参观、听证观摩、案例宣讲等多元形式,不仅生动展现民事检察履职成效,更构建起一张覆盖全省的立体化民法典宣传网络。此次宣传活动从全域联动的网络搭建,到创新载体的特色实践,再到线上线下的立体推进,全方位、多层次地将民法典融入三秦百姓生活。

全域联动:构建普法传播网络

为了让民法典走进千家万户,陕西各地检察机关因地制宜,构建起全域覆盖的普法传播网络。西安市检察机关率先打造“线上+线下”立体普法格局:市检察院借助抖音直播解读最高检典型案例,吸引全国近万名网友互动;阎良区检察院的民法典漫画获最高检转发;莲湖区、长安区等检察院开设微信宣传专栏,形成新媒体普法矩阵。线下,雁塔区检察院走进企业、未央区检察院深入校园、蓝田县检察院扎根乡村,通过展板解读、现场咨询等方式,让全民学法成为现实。

宝鸡市检察机关聚焦基层需求精准施策,渭滨区检察院联合社区开展婚姻家庭讲座,太白、金台检察院在广场设点提供服务,千阳县检察院以“拉家常”方式解答土地承包纠纷,扶风县检察院为企业讲解经营风险防范,陇县检察院通过新媒体推送“民法典拍了拍你”等创意内容,让法律贴近民生。

咸阳市检察机关统筹资源实现普法全域覆盖,长武县检察院联合司法局进社区解答财产继承问题,礼泉县检察院在广场聚焦高空抛物等热点开展宣讲,渭城区检察院以动画形式为学生解读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兴平市检察院在公园开展防范养老诈骗宣讲,形成多点开花的普法态势。

商洛市检察机关构建“点线面”宣传网,商州区检察院开设“以案说法”专栏,丹凤、山阳检察院进社区讲解婚姻家庭问题,商南县检察院联合多部门开展法治讲座,推动民法典宣传接地气、见实效。

创新载体:特色普法提质增效

在构建全域普法网络的基础上,各地检察



近日,紫阳县检察院干警走进向阳镇芭蕉村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

机关进一步创新载体,以特色普法提升宣传实效。铜川市检察机关构建“五维普法”体系,联合教育局开展校园宣讲,在社区为老年人举办“法治银龄”活动,在乡镇集市发放普法资料,为企业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同时通过“两微一端”发布漫画、案例,实现城乡普法全覆盖。

渭南市检察机关以“三聚焦”深化实效,韩城、合阳检察院进企业调研法律需求,澄城县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参与抚养费纠纷案件听证会并制作普法视频,蒲城县检察院在村民赶集日深入乡村讲解婚姻家庭相关法律法规,推动普法触角延伸至基层末梢。

延安市检察院则另辟蹊径,将地域文化融入普法宣传,制作《民法典颁布五周年》系列视频,其中《代表观“察”》以人大代表视角展现检察工作;安塞区检察院结合非遗剪纸、洛川县检察院围绕苹果产业拍摄普法短片,黄陵县检察院制作校园普法微视频,让民法典与地方特色深度融合。

立体推进:线上线下同频共振

创新载体让普法更具特色,而线上线下的立体推进,则让民法典宣传实现全方位覆盖。榆林市检察院打造全方位宣传格局,线上设置

知识竞答小游戏,线下开展以案释法,米脂县检察院以“动画+模拟”方式为师生授课,府谷县检察院进社区讲解邻里纠纷,靖边县检察院在工业园区解析劳动合同问题,清涧县检察院通过“集市摊位+校园课堂”实现普法重点领域双覆盖。

汉中市检察机关深耕“四大阵地”,持续开展“民法典进乡村”活动,为村民解读民间借贷相关法律法规,为美团骑手等新业态群体开展专项宣讲,联合法院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同时通过系列短片、普法漫画提升传播效能。

安康市检察院创新“三融合”模式,进社区开展沉浸式普法,组建宣讲团深入乡村巡回授课,平利县检察院推出“民法典rap”引发传播热潮,旬阳、汉阴检察院通过“案例+情景剧”进行法治宣讲,让普法更具感染力。省检察院直属分院创新“体验+宣讲”模式,邀请高校师生参观法治实践中心,秦岭北麓地区检察院以情景模拟为小学生上法治课,通过互动体验提升普法吸引力。

此次民法典宣传月活动中,陕西检察机关通过检察开放日活动、覆盖多领域的普法矩阵,将民法典与民生热点、行业需求、地域特色深度结合。从网络搭建到载体创新,再到立体推进,每一个环节都彰显着检察温度,诠释着法治力量。

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举行第二届公诉人业务竞赛颁奖仪式

本报讯(记者 高虎 通讯员 陈娜)6月9日,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举办第二届公诉人业务竞赛颁奖仪式。

据了解,本次竞赛既是对公诉人业务能力的集中检阅,更是一堂生动的司法实践公开课。32名参赛选手克服繁重工作任务,利用周末全天候参赛,策论文章政策把握精准,展现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的鲜明特色;面对普通犯罪、经济犯罪、职务犯罪等近20个罪名的复杂案例,选手观点明晰、见解独到,彰显刑事检察实务审查的过硬本领;模拟论辩中,选手既有义正词严的指控,也有理性文明的释法说理,展现新时代检察人的专业风范。

层层选拔与严格评审,最终评选出“优秀公诉人”6名、“最佳论辩奖”1名、“优秀论辩奖”3名及“优秀组织奖”1个。

秦岭北麓检察院法治宣讲进企业

本报讯(记者 高虎 通讯员 安菲)近日,陕西省秦岭北麓地区人民检察院受邀参加西安电务段“筑牢网络安全基石 共护西电清朗空间”网络安全普法教育宣讲活动。

秦岭北麓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刘军以“学法、知法、守法,助力平安铁路建设”为主题进行宣讲,介绍了“检脉·一路”工作室的职能定位与工作开展情况,结合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求,重点对《信访工作条例》及典型案例进行了解读。同时,刘军以案释法,深入剖析了铁路职工常见犯罪成因与危害,警示职工要严守法律底线,珍惜工作岗位与家庭幸福,倡导铁路职工要主动学习法律法规,严守单位规章制度,规范网络言行,通过合法途径解决矛盾纠纷。

检察专刊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政治部 合办
西部法治报社

留坝为古树红豆杉撑起保护伞

本报讯(记者 张大鹏 通讯员 何望)6月3日至5日,汉中市留坝县人民检察院结合县域古树分布情况,开展古树红豆杉专项监督活动。

检察干警通过走访调查发现,辖区内多株挂牌古树红豆杉日常管护与专业养护缺失,局部枝叶枯黄、树干底部堆放香蜡神龛等祭祀物品,

存在管护制度与责任落实不明确,巡查覆盖不足以及公众保护意识薄弱、宣传教育不到位等问题,亟待系统解决。

针对上述问题,留坝县检察院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切实履行古树名木保护职责,明确古树日常养护责任人,科学划定保护范围,建立常态化巡

查机制,做好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保护古树名木的责任意识。

目前,留坝县为列入全省古树名木保护名录的3株挂牌古树红豆杉设立了专门保护标识,现有百年以上的37株秦岭红豆杉也设立了自己的“身份标识”。

彬州宽严相济彰显司法温度

本报讯(记者 郭朝霞 通讯员 何大强)6月10日,彬州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涉嫌盗窃罪的犯罪嫌疑人白某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

白某于2024年3月进入彬州市某建材经销部工作,因工作勤恳逐渐获得店主信任,负责销售、配送等核心工作。然而,白某却未能珍惜这份信任,自2024年6月起,因个人债务问题,利用外出配送货物之便,在长达10个月的时间里,将店内电线等物品盗出,累计作案60余次,销赃获利共计1.7万余元。2025年4月初,店主盘库时发现货物异常短缺。面对询问,白某承认盗窃事实,双方就赔偿问题协商未果后,店主向公安机关报案。白某到案后虽如实供述,但未能及时赔偿。案件进入审查批捕环节,承办检察官对白某进行了精准、深入的释法说理工作,详细阐释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积极退赃退赔对于量刑及强制措施适用的关键影响,并结合具体法条剖析了其行为的法律后果与社会危害性。检察官耐心细致的沟通教育触动了白某,使其深刻认识到自身错误,表示真诚认罪悔罪。白某在家属协助下,全额退赔了店主经济损失1.7万余元,并当场获得了书面谅解。

彬州市检察院经全面审查认为,白某的行为虽已涉嫌盗窃罪,但鉴于其系初次犯罪,到案后即坦白、真诚认罪悔罪、积极全额退赔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等法定、酌定从宽情节突出,社会危险性已显著降低,无逮捕必要,因此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

山阳提升群众反洗钱意识

本报讯(通讯员 朱涛 记者 李煜)6月3日,商洛市山阳县人民检察院联合中国农业银行南新街支行在县西河步行街开展以“增强法治观念 远离洗钱犯罪”为主题的反洗钱宣传活动。

活动中,检察干警通过发放宣传册、现场讲解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等多种方式,向过往群众讲解什么是洗钱、洗钱都有哪些套路、如何识别洗钱行为、打击洗钱犯罪的意义。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册1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10余人次。

富平:让党建与业务相融互促

本报记者 张建锋 通讯员 李彪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6月9日上午,渭南市富平县人民检察院举行新入额检察官宪法宣誓仪式,2名新入额检察官面向检徽向党和人民作出庄严承诺。近年来,富平县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把加强党的建设摆在核心位置,聚焦提升干警责任感、荣誉感、使命感,创新“三融合三提升”工作法,着力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持续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赋能增效。

坚持载体融合,提升干警贯彻执行力。该院将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作为主要抓手,引导干警建立党建业务融合价值取向和行为准则,严格按照基层党支部工作细则,调整党支部、党小

组设置,选优选强党支部、党小组负责人,真正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规范开展“三会一课”、谈心谈话、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工作,引导党员干部切实做到一切检察工作从政治上看。

坚持品牌融合,提升干警工作内驱力。该院结合检察工作新理念、新要求,持续深化拓展“红韵富检”检察文化内涵,结合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条线工作实际,持续做好各条线检察文化品牌创建工作,形成了以“红韵富检”检察文化品牌为主导,“柿柿红”“检语润心”“和心刑动”等各条线文化品牌为支撑的检察文化品牌矩阵,不断促进成果转化,形成文化育检、检察为民的长期效应。“检

语润心”检察文化品牌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文化品牌,“柿柿红”未检工作团队、“和心刑动”办案团队获评全省优秀办案团队。

坚持队建融合,提升干警队伍凝聚力。该院坚持“业务推进到哪里,党建就覆盖到哪里”的理念,在办案团队成立临时党小组,引导党员干部依法严格办案、公正司法;坚持大案、要案党员标兵先上,主动向县委报告案件进展情况,所有案件党组织介入监督,真正实现“在监督中办案、在办案中监督”;常态化开展出庭观摩、法律文书竞赛、案件质量评查等活动,端正检察干警办案理念,让检察干警在办案中提高政治站位、淬炼政治担当。3年来,全院80余人次受到市级以上表彰。

6月6日,延安市志丹县人民检察院未检干警走进保安中学开展防范校园欺凌法治宣传活动。图为未检干警向同学们发放宣传册,讲解应对欺凌的方法。

李志勇 通讯员 邢登存 摄

